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13號

原告 陳宏仁

被告 王彥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3,25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57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4,500元×原告權利範圍1/2=413,25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